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二六上

第二輯 一九二二—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 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 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二六 上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目錄

一 民國五年熊康祿控葉學慶隱女賴婚案

1 洪憲元年二月廿九日（到）熊康祿控葉學慶為騙女省親隱生悔婚事刑事訴狀（初）

附 1 狀稿

2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到）熊康祿控葉學慶為主母媒證確可查質民事訴狀

附 1 狀稿

附 2 庚帖粘呈

3 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龍泉縣知事張紹軒為咨請飭吏協傳事咨永嘉縣知事鄭咨（稿）

4 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龍泉縣公署為協傳熊康祿等協傳票

5 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永嘉縣知事鄭彤雯為咨復事咨龍泉縣知事咨

6 民國五年六月八日（到）承發吏趙俠為報告事報告

7 民國五年六月十五日（到）熊康祿控葉學慶為案蒙咨傳延不投到民事訴狀

附 1 狀稿

8 民國五年七月三日龍泉縣公署為咨催事咨永嘉縣知事鄭咨（稿）

9 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熊康祿控葉學慶為咨傳日久味措不案民事訴狀

附 1 狀稿

10 民國五年十月四日（批）熊康祿控葉學慶為祖籍永嘉確係久居龍泉民事訴狀

附 1 狀稿

11 民國五年十月七日（到）熊康祿控葉學慶為苦無川費遵批難行民事訴狀

附 1 狀稿

二 民國五年郭夢壁等控郭吉樹等延燒山木案

1 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到）郭吉樹控郭夢壁（壁）為誤火延燒難堪重罰刑事訴狀

附 1 狀稿

2 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到)郭夢良等控郭夢穩等為藐視厲禁故燒洩忿事民事訴狀	三九
附1 狀稿	四一
附2 民國二年葉賜舜等和解狀抄件粘呈	四二
附3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郭夢穩等甘結抄件粘呈	四三
3 民國五年五月一日龍泉縣公署為飭查事查票	四四
4 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到)法警張步增等為報告事報告	四五
5 民國五年五月廿二日(到)郭夢良等控郭吉樹為故放延燒法難寬宥事民事訴狀	四六
附1 狀稿	四九
6 民國五年六月六日龍泉縣公署為傳郭吉樹等傳票	五〇
7 民國五年六月廿日郭夢穩為虛偽告訴冤枉實深事民事辯訴狀	五一
附1 狀稿	五四
8 民國五年六月廿四日(到)承發吏王汝琛等為報告事報告	五五
9 民國五年六月廿四日(到)郭夢良等為情虛畏罪臨審狡避事民事辯訴狀	五六
附1 狀稿	五九
10 民國五年六月廿八日郭吉樹控郭夢良等為過出無心詐屬有意事民事訴狀	六〇
附1 狀稿	六三
11 民國五年六月廿八日龍泉縣公署為拘傳郭吉樹等拘傳票	六四
12 民國五年六月卅日(到)郭夢穩控郭夢璧等為候訊已久霹靂故延事民事訴狀	六五
附1 狀稿	六七
13 民國五年七月四日(到)法警張依見等為報告事報告	六八
14 民國五年七月四日(到)郭夢良等為涎謀不遂疊肆毀害事民事辯訴狀	六九
附1 狀稿	七一
15 (民國五年)七月四日點名單(加批)	七二
16 民國五年七月初四日供詞	七三
17 (民國五年)七月八日點名單(加批)	七四
18 民國五年七月(八日)供詞	七五
19 民國五年七月九日(到)永和館孫榮為保郭吉樹保狀	七六

20 民國五年七月廿一日（到）郭夢良等爲故意放燒兩訊未結民事辯訴狀	七六
附 1 狀稿	八〇
21 民國五年七月廿八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查事查票	八一
22 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到）承發吏趙俠爲報告事報告	八二
23 民國五年八月廿八日（到）郭麟壽等控郭夢穩爲藉祭故燒證據確鑿民事訴狀	八三
附 1 狀稿	八五
24 民國五年九月三日（批）郭夢良等控郭夢穩爲案經辯明應判未判民事訴狀	八六
附 1 狀稿	八九
25 民國五年九月四日龍泉縣公署爲傳郭古樹等傳票	九〇
26 民國五年九月法警周立爲報告事報告	九一
27 民國五年九月初七日供詞	九二
28 民國五年九月七日永和館保結	九三
29 民國五年九月初七日龍泉縣公署郭古樹失火燒燬山木案刑事堂諭	九四
30 民國五年九月八日（批）郭古樹爲遵傳投到叩請察核事刑事訴狀	九五
附 1 狀稿	九七
31 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批）郭士奇等控郭夢穩爲舞弊謊稟冤屈未伸民事訴狀	九八
附 1 狀稿	一〇〇
32 民國五年九月廿三日龍泉縣審檢所爲函送原卷事致浙江高等分庭庭長公函（稿）	一〇一
33 民國五年九月廿八日（到）郭夢穩控郭夢璧等爲誣告未懲復肆陷害事刑事訴狀	一〇二
附 1 狀稿	一〇四
34 民國五年九月廿八日（批）郭古樹爲遵判投案執行民事訴狀	一〇五
附 1 狀稿	一〇六
35 民國五年十月四日浙江高等分庭審字第一五六〇號致龍泉縣審檢所公函	一〇七
36 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龍泉縣審檢所第十號訓令	一〇九
37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法警蔡雲爲報告事報告	一一〇
38 民國五年十月廿一日龍泉縣審檢所爲函送傳票等事致浙江高等分庭庭長公函（稿）	一一一
39 民國五年十一月廿三日永嘉地方審判廳五年審字第八號致龍泉縣審檢所公函	一二三

40 (民國五年)十二月三日龍泉縣審檢所爲函覆履勘結果等事致永嘉地方審判廳公函(稿)	一四
41 民國五年十二月初五日龍泉縣審檢所爲函送傳票等事致永嘉地方審判廳長公函(稿)	一五
42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永嘉地方審判廳五年審字第三二號致龍泉縣審檢所公函	一六
附1 履勘費清單粘單	一八
43 民國五年十二月廿六日龍泉縣審檢所爲函送清單事致永嘉地方審判廳廳長公函(稿)	一九
44 民國五年十二月廿六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刑庭五年控字第十二號判決正本	二〇
45 民國五年十二月廿九日永嘉地方審判廳五年審字第四四號致龍泉縣審檢所公函	二三
附1 民國五年十一月廿九日郭夢良等上訴狀抄件粘單	二四
附2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郭夢良等上訴狀抄件粘單	二五
46 民國六年正月一日(到)郭夢穩控郭夢璧爲誣告未辦死難甘心事刑事訴狀	二六
附1 狀稿	二八
47 民國六年一月五日龍泉縣審檢所第三十一號訓令	二九
48 民國六年一月五日龍泉縣審檢所爲函覆勘費有誤事致永嘉地方審判廳廳長公函(稿)	三〇
49 民國六年一月十日郭夢穩領收證	三一
50 民國六年一月十日郭吉樹領收證	三二
51 民國六年正月初十日郭士奇領收證	三三
52 民國六年正月初十日郭夢良領收證	三四
53 民國六年正月初十日郭夢璧領收證	三五
54 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到)郭夢穩控郭夢璧爲無辜被誣良善遭殃事刑事訴狀	三六
附1 狀稿	三八
55 民國六年二月三日(到)郭夢穩控郭夢璧爲誣告無辜懇請懲辦事刑事訴狀	三九
附1 狀稿	四一
56 民國六年三月卅日(到)郭夢穩控郭夢璧爲誣告無辜慘遭毒害事刑事訴狀	四二
附1 狀稿	四四
57 民國六年三月卅一日(到)郭夢穩控郭夢璧爲再求咨請永嘉審判廳發回原卷事刑事訴狀	四五
附1 狀稿	四七
58 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永嘉地方審判廳六年審字第六七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四八

59 民國六年四月廿二日龍泉縣公署爲函送證書事致永嘉地方審判廳廳長公函（稿）	一五〇
60 民國六年五月三日浙江甌海道道尹公署第一百廿號令龍泉縣知事王宗海訓令	一五一
附 1 民國六年郭夢璧等爲呈請飭禁事呈甌海道道尹呈抄件粘單	一五三
61 民國六年五月五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六年控字第二百三十一號判決正本	一五四
62 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九三二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一五六
63 民國六年十月廿九日代理龍泉縣知事王施海爲呈送答辯狀等事呈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呈（稿）	一五七
64 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民事判決七年上字第一三號判決正本	一五八
65 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一八一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一六〇
66 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到）法警李鳳彰爲報告事報告	一六一
67 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龍泉縣知事王施海爲呈送判詞等事呈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呈（稿）	一六三
68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四六號令龍泉縣公署指令	一六四
69 民國七年四月十三日（到）郭夢璧等控郭吉樹爲請求迅予強制執行刑事訴狀	一六六
附 1 狀稿	一六八
70 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龍泉縣公署爲命令執行事執行命令（稿）	一六九
71 民國七年四月廿一日龍泉縣公署爲命令執行事執行命令	一七〇
72 民國七年五月二日法警李鳳彰爲報告事報告	一七一
73 民國七年五月廿五日（到）郭夢璧等爲請求再迅予強制執行刑事訴狀	一七二
附 1 狀稿	一七四
74 民國七年五月廿八日龍泉縣公署爲命令執行事執行命令（稿）	一七五
75 民國七年五月卅日龍泉縣公署爲命令執行事執行命令	一七六
76 民國七年六月五日（到）郭夢穩爲誣告宜辦損失應賠事刑事辯訴狀	一七七
附 1 狀稿	一八〇
77 民國七年六月十四日法警陳力爲報告事報告	一八一
78 民國七年七月二日（到）郭夢璧等控郭吉樹等爲請三迅予強制執行刑事訴狀	一八二
附 1 狀稿	一八四
79 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到）郭夢穩爲誤認事實批不對案事刑事訴狀	一八五
附 1 狀稿	一八八

80 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到) 郭夢璧等控郭吉樹等為再四請求迅予強制執行事刑事訴狀	一九八
附1 狀稿	一九二
81 民國七年八月廿四日(到) 郭夢穩控郭夢璧(璧) 為虛偽告訴律有明條事刑事訴狀	一九三
附1 狀稿	一九五
82 民國七年九月三日(到) 郭夢穩為聲明事刑事上訴狀	一九六
附1 狀稿	一九八
83 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龍泉縣公署為呈送原卷等事呈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呈(稿)	一九九
84 民國七年十月八日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第二九五號令龍泉縣知事指令	二〇〇
85 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龍泉縣公署為牌示事牌示(稿)	二〇二
86 民國七年十二月廿六日(到) 郭夢璧等控郭吉樹等為狡避執行利益被害事民事訴狀	二〇三
附1 狀稿	二〇五
87 民國八年五月三日(到) 郭夢璧等控郭吉樹等為聽謀逃避判決虛文事刑事訴狀	二〇六
附1 狀稿	二〇九
88 民國九年三月十五日(到) 郭夢璧等控郭吉樹為逃避執行判決失效事民事訴狀	二一〇
附1 狀稿	二一三
89 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到) 郭夢璧等控郭吉樹為久避不回執行無日事刑事訴狀	二一四
附1 狀稿	二一六
90 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龍泉縣公署) 為咨請拘解事咨松溪縣知事咨(稿)	二一七
91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到) 郭夢良等控郭吉樹為任意逃避判等虛文事刑事訴狀	二一八
附1 狀稿	二二〇
92 民國十一年四月八日(到) 郭夢良等控郭吉樹為疊奉強制執行均被遠行逃匿事民事訴狀	二二一
附1 狀稿	二二四
93 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三日龍泉縣公署為拘郭吉樹拘票	二二五
94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批) 法警姜啟周為報告事報告	二二六
95 民國十一年七月廿七日(到) 郭夢良等控郭吉樹為歷久逃避追繳無期事民事訴狀	二二七
附1 狀稿	二二九
96 民國十一年八月廿三日(到) 郭夢璧等控郭吉樹為遵批聲明叩請依法辦理事民事訴狀	二三〇

附 1 狀稿		二二三
--------	-------	-----

97 民國十一年八月（龍泉縣公署）為飭催事飭（稿）		二二三
---------------------------	-------	-----

三 民國五年廖火炎控周孝誠等狡串奪種等案

1 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到）廖火炎控周孝成（誠）等為立契輾轉狡串奪種事狀紙（初）		二三八
--	-------	-----

附 1 狀稿		二四〇
--------	-------	-----

附 2（清）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李兆基立杜賣清契粘呈		二四一
-----------------------------	-------	-----

附 3（清）光緒廿八年十二月初九日吳長福立賣契粘呈		二四二
---------------------------	-------	-----

附 4 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瞿先堂立領字粘呈		二四三
-----------------------	-------	-----

附 5 民國四年四月廿九日張吳氏立憑票粘呈		二四四
-----------------------	-------	-----

附 6 民國三年十二月廿三日張吳氏立賣契（含民國四年官契）粘呈		二四五
---------------------------------	-------	-----

2 民國五年五月一日龍泉縣公署為取辯事取辯票		二四六
------------------------	-------	-----

3 民國五年五月五日（到）法警陳桂芳為報告事報告		二四七
--------------------------	-------	-----

4 民國五年五月八日（到）周孝誠為自受圈套妄控妄爭民事辯訴狀		二四八
--------------------------------	-------	-----

附 1 狀稿		二五一
--------	-------	-----

5 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到）張吳氏為奉票飭傳據實陳明民事辯訴狀		二五二
---------------------------------	-------	-----

附 1 狀稿		二五四
--------	-------	-----

6 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到）廖火炎控周孝成（誠）等為蛇足全露狡串顯然民事訴狀		二五五
---	-------	-----

附 1 狀稿		二五八
--------	-------	-----

7 民國五年五月廿三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廖火炎等事傳票		二六〇
---------------------------	-------	-----

8 民國五年五月廿六日（到）廖火炎控周孝誠等為抹煞真情昧良倒置民事訴狀		二六一
-------------------------------------	-------	-----

附 1 狀稿		二六三
--------	-------	-----

9 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到）法警王鳴皋等為報告事報告		二六四
----------------------------	-------	-----

10 民國五年六月三日（到）廖火炎控周孝誠等為三傳避審宕案莫結民事訴狀		二六六
-------------------------------------	-------	-----

附 1 狀稿		二六八
--------	-------	-----

11 民國五年六月十九日（到）法警王鳴皋等為報告事報告		二六九
-----------------------------	-------	-----

12 民國五年六月廿一日（到）周孝誠為承受偽約迭賜占爭民事辯訴狀		二七〇
----------------------------------	-------	-----

附 1 狀稿	二七三
13 民國五年六月廿四日(到)廖火炎控周孝誠等爲到庭數次投候已久事民事訴狀	二七四
附 1 狀稿	二七七
14 民國五年六月廿八日(到)廖火炎控周孝誠爲不待三傳遵奉預先投到事民事訴狀	二七八
附 1 狀稿	二八〇
15 民國五年六月廿八日龍泉縣公署爲限傳廖火炎等限傳票	二八一
16 民國五年七月五日(到)法警謝復邦等爲奉票限傳據實報告事報告	二八二
17 民國五年七月六日(到)廖火炎控周孝誠等爲藐法三抗避案事民事訴狀	二八三
附 1 狀稿	二八五
18 民國五年七月十八日(到)周孝誠爲在轅投質候訊無期事民事辯訴狀	二八六
附 1 狀稿	二八八
19 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到)承發吏趙俠等爲報告事報告	二八九
20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到)廖火炎控周孝誠爲冀圖搶割速賜拘拿定案事民事訴狀	二九〇
附 1 狀稿	二九二
21 (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點名單(含庭諭)	二九三
22 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供詞	二九四
23 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張長吉限結、切結	二九六
24 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到)竝生和爲保張長吉保狀	二九七
25 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到)周孝誠領狀	二九九
26 民國五年八月廿三日(到)竝生和爲保張長吉保狀	三〇一
27 民國七年二月五日(到)廖火炎控張吳氏等爲保釋違判票限不償事民事訴狀	三〇三
附 1 狀稿	三〇六
附 2 民國五年八月初六日張吳氏立限字等抄件粘呈	三〇七
28 民國七年二月九日龍泉縣知事王施海爲諭知事諭(稿)	三〇八
29 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繳)龍泉縣知事王施海爲諭知事諭	三〇九
30 民國七年二月廿五日(到)廖火炎控張吳氏等爲判決逾期兩載措價猶不繳清事民事訴狀	三一〇
附 1 丁巳年十月廿八日張吳氏立憑票等粘呈	三一二

附 2 狀稿	三三三
31 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張長吉交狀	三三四
32 民國七年三月二日(到)廖火炎領狀	三三五
33 民國八年一月六日(到)廖火炎控張吳氏為違判逾限恃保宕陷民事訴狀	三七
附 1 狀稿	三三九
附 2 戊午年十月廿八日張吳氏立憑票等粘呈	三三〇
附 3 民國五年四月至民國七年二月訟費收據三件粘呈	三三一
附 4 民國八年一月六日訟費收據四件	三三二
34 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龍泉縣公署為諭知事諭(稿)	三三三
35 民國八年一月廿九日(到)張吳氏為遵批聲明懇請展限事限狀	三三四
附 1 狀稿	三三六
36 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到)廖火炎控張長吉等為飭追順情仍抗不繳民事訴狀	三七
附 1 狀稿	三三九
37 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到)竝生和等為保張吳氏保狀	三三〇
38 民國八年五月六日(到)廖火炎控張長吉等為抗拘不案恃勢宕繳民事訴狀	三三二
附 1 狀稿	三三四
39 (民國八年)七月四日點名單(含判決)	三三五
40 民國八年七月四日供詞	三三六
41 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到)廖火炎領狀	三三七
42 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廖火炎領條	三三九
四 民國五年陳振法與詹進勤鹽牙糾葛案	三四〇
1 民國五年四月廿五日(批)陳振法為變更鹽牙商號叩請改復原名執照事稟	三四三
2 民國五年七月七日(到)陳振法為明修棧道暗渡陳倉事稟	三四四
3 民國五年七月廿四日(到)陳振法控詹進勤為明修棧道暗渡陳倉民事訴狀	三四五
附 1 憲批抄件粘呈	三四八
4 民國六年五月陳振法為擅自投售鹽不過牙事稟	三四九

5 民國六年七月二日(批)詹進勤控陳振法爲藐視公判膽敢措捏民事訴狀	三五二
附1 狀稿	三五三
6 民國六年七月七日龍泉縣公署爲飭通知答辯事訓令(稿)	三五四
7 民國六年七月十八日(到)陳振法爲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事稟	三五五
8 民國六年七月廿一日(批)陳振法爲唆弄滋擾破壞權利民事辯訴狀	三五七
附1 狀稿	三五九
9 民國六年七月廿二日(批)詹源泰控陳振法爲獨霸鹽牙恃蠻奪棹事刑事訴狀(初詞)	三六〇
附1 狀稿	三六二
10 民國六年七月廿二日(批)詹源泰控陳振法爲屢次奪棹一再朋毆事刑事訴狀	三六三
附1 民國六年五月牙照抄件粘呈、狀稿	三六五
11 民國六年七月廿二日(批)陳振法爲串霸城埠過秤逞兇事刑事辯訴狀	三六六
附1 狀稿	三六八
12 民國六年七月李廖松爲恃強減份吞歿股銀事稟	三六九
13 民國六年七月廿八日(批)陳振法控詹進勤爲舞弊迭出違悖字據事民事訴狀	三七〇
附1 (清)光緒十八年九月陳錦堂等立幫理字抄件粘呈	三七二
附2 狀稿	三七三
14 (民國六年)八月三日點名單(加批)	三七四
15 民國六年八月三日供詞	三七五
16 民國六年八月陳振法爲幫理欺主勾串衝突事稟	三七六
17 民國六年八月六日溫處督銷總局局長陸思圻爲函請查照事致龍泉縣知事公函	三七七
附1 民國六年七月詹源泰稟抄件粘單	三七八
18 民國六年八月十三日(批)詹進勤控陳振法爲共同營業兩相鑿枘事民事訴狀	三七九
附1 狀稿	三八一
19 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到)詹源泰控陳振法爲事權獨攬虧損商民事民事訴狀	三八二
附1 溫處督銷總局批示抄件粘呈	三八四
附2 狀稿	三八五
20 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批)陳振法控詹進勤爲遵章抽仲案經查復事民事訴狀	三八六

附 1 狀稿	三三八
21 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批）陳振法控詹法樹為違法兇霸糾毆傷重事刑事訴狀	三八九
附 1 狀稿	三九一
22 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點名單、驗結、供詞	三九二
23 民國六年九月三日（到）詹源泰為一再奪柁無法無天事稟	三九四
24（民國六年）九月六日點名單（加批）	三九六
25（民國六年九月六日）供詞	三九七
26 民國六年九月七日（到）詹源泰為得不償失虧中又虧事刑事辯訴狀	三九八
附 1 狀稿	四〇〇
27 民國六年九月八日（到）陳振法控詹進勤為案經分別民刑審理事民事訴狀	四〇一
附 1 狀稿	四〇三
28 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詹源泰為檢呈牙照可否有效事民事辯訴狀	四〇四
附 1 狀稿	四〇六
29 民國六年九月十六日代理龍泉縣知事王施海為呈銷牙帖事呈兩浙鹽運使呈（稿）	四〇七
30 民國六年十月六日（批）詹進勤控陳振法為共有權利變為私有事民事訴狀	四〇八
附 1 狀稿	四一〇
31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詹進勤為呈請明白批示事呈	四一一
散件 1 民國六年陳順發稽查簿粘呈	四一三
散件 2 民國六年陳振法呈詹發樹私柁鹽簿抄件粘呈	四一七
五 民國五年葉發開與葉劉氏互控承繼等案	四一九
1（清）宣統二年九月十八日葉時楷等為應繼不繼反怪尊族事稟	四一九
2 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到）葉發開控王發成為異姓亂宗違議奪繼事民事訴狀（初）	四三一
附 1 葉氏系圖粘呈	四三三
附 2 狀稿	四三四
3 民國五年六月卅日（到）葉發開控王發成為異姓爭議奪管嗣產事民事訴狀	四三五
附 1 民國五年舊曆五月廿四日葉必恒等立議約抄件粘呈	四三七

附 2 狀稿	四三八
4 民國五年七月七日(到)葉劉氏爲借端欺弱違法奪種民事辯訴狀	四三九
附 1 狀稿	四四二
5 民國五年七月十四日龍泉縣公署爲飭取辯事取辯票	四四三
6 民國五年七月廿六日(到)葉發開控王發成爲聳母飾辯破綻自露民事訴狀	四四四
附 1 狀稿	四四六
7 民國五年七月廿九日(到)葉時科等爲案關爭繼有傷族誼民事辯訴狀	四四七
附 1 葉氏系圖粘呈	四四九
附 2 狀稿	四五〇
8 民國五年八月二日(到)葉劉氏爲審訊在即據實剖明民事辯訴狀	四五一
附 1 狀稿	四五四
9 民國五年八月七日(到)葉必成等爲昭穆相當公同擇立民事辯訴狀	四五五
附 1 葉枝文等狀稿等抄件粘呈	四五八
附 2 狀稿	四五九
10 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到)葉劉氏爲烹祭奪繼法所不容民事辯訴狀	四六〇
附 1 狀稿	四六二
11 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到)葉時科等爲候質未質合再具結稟明民事辯訴狀	四六三
附 1 葉時科等甘結	四六五
附 2 狀稿	四六六
12 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龍泉縣公署民事堂諭五年審字第一二八號堂諭副本	四六七
13 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到)葉必成等控葉劉氏爲繼嗣判明遵諭立約民事訴狀	四六九
附 1 民國五年舊曆七月十三日葉必成等立議承繼約抄件粘呈	四七一
附 2 狀稿	四七二
14 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葉發開領收證	四七三
15 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葉劉氏領收證	四七四
16 民國五年八月廿一日(到)葉劉氏爲律許兼桃舍近求遠民事上訴狀	四七五
附 1 狀稿	四七八

17 民國五年八月卅日（到）葉劉氏交狀	四八〇
18 民國五年九月五日（到）葉劉氏控葉發新為藉前勝訴續後搶割民事訴狀	四八二
附 1 狀稿	四八四
19 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批）葉劉氏控葉發新等為搶割田稻無法（無）天事刑事訴狀	四八五
附 1 狀稿	四八七
20 民國五年九月廿九日浙江高等分庭審字第一五三五號致龍泉縣審檢所公函	四八八
21 民國五年九月廿九日（到）葉劉氏控葉發新等為前次搶割未懲後次搶割又起事民事訴狀	四八九
附 1 葉劉氏切結	四九一
附 2 狀稿	四九二
22 民國五年十月三日（批）葉發開為匿據搶割反訴搶割民事辯訴狀	四九三
附 1 狀稿	四九五
23 民國五年十月五日龍泉縣審檢所為遵期持票赴甌提質事訓令	四九六
24 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承發吏張達寅為報告事報告	四九七
25 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龍泉縣審檢所為函送證書等事致浙江高等分庭庭長公函（稿）	四九八
26 民國五年十一月廿三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十八號令龍泉縣審檢所訓令	四九九
27 民國五年十二月初九日龍泉縣審檢所為呈送證書等事呈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呈（稿）	五〇〇
28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一一三號令龍泉縣審檢所訓令	五〇一
29 民國六年一月龍泉縣審檢所為呈送證書等事呈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呈（稿）	五〇二
30 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七四號令龍泉縣審檢所訓令	五〇三
31 民國六年五月（二日）葉發開控葉劉氏為烹蕩嗣產潑霸不分事民事訴狀	五〇四
附 1 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民事判決五年民字第十一號判決副本抄件粘呈	五〇六
附 2 葉劉氏烹蕩祀產清單粘呈	五〇八
附 3 狀稿	五〇九
32 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到）葉發開控葉劉氏為一再烹蕩若火燎原事民事訴狀	五一〇
附 1 葉必椿田山屋宇等業清單粘呈	五一一
附 2 狀稿	五一四
33 民國六年六月葉劉氏為判乙奪甲蠶食逼臨事民事辯訴狀	五一五

附 1 狀稿	五三八
34 (民國六年) 六月廿三日點名單	五二九
35 民國六年六月(廿三日) 檢驗吏蔣斌驗結	五二〇
36 民國六年六月(廿三日) 供詞	五二一
37 民國六年六月廿七日(批) 葉劉氏控葉發新等為糾兇毆孀頭身受傷事刑事訴狀	五二二
附 1 狀稿	五二四
38 民國六年六月葉發開控葉劉氏等為聽唆搗毀復肆兇詐事刑事訴狀	五二五
附 1 狀稿	五二七
39 民國六年七月四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葉劉氏事傳票	五二八
40 民國六年七月四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葉發新等事傳票	五二九
41 民國六年七月四日(龍泉縣公署) 送達葉劉氏送達證書	五三〇
42 民國六年七月五日(龍泉縣公署) 送達葉發新等送達證書	五三一
43 民國六年七月六日(到) 葉劉氏控葉發新等為傷害尊親已沐驗明事刑事訴狀	五三二
附 1 狀稿	五三四
44 民國六年七月九日(到) 葉發開為栽種山貨時不再來事刑事辯訴狀	五三五
附 1 狀稿	五三七
45 民國六年七月葉發新為冤已敘明請求公鑑事稟	五三八
46 民國六年七月葉發新等為裝傷誣詐黑暗埋冤事辯訴狀狀稿	五三九
47 (民國六年) 七月九日點名單(加批)	五四〇
48 民國六年七月(九日) 供詞	五四一
49 民國六年七月九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葉發奇等事傳票	五四二
50 民國六年七月十二日葉劉氏控葉發新等為共犯偽證冤閉莫伸事刑事訴狀	五四三
附 1 狀稿	五四五
51 民國六年七月二十日(到) 葉發開控葉劉氏為飭令執行味抗不遵事民事訴狀	五四六
附 1 狀稿	五四八
52 民國六年七月二十日法警陳力等為報告事報告	五四九
53 (民國六年) 七月二十日點名單(加批)	五五〇

54	民國六年七月二十日龍泉縣監獄署爲領收葉發開事收所證	五五一
55	民國六年七月廿二日（批）葉劉氏爲請求事稟	五五二
56	民國六年七月廿四日葉劉氏爲發新來城避不投訊事稟	五五四
57	（民國六年）七月廿五日龍泉縣知事爲傳葉發新候訊事手令	五五五
58	民國六年七月廿五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喚葉劉氏事傳票	五五六
59	民國六年七月廿五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喚葉發新等事傳票	五五七
60	（民國六年）七月廿五日點名單（加批）	五五八
61	民國六年七月廿五日龍泉縣監獄署爲領收葉發新事收所證	五五九
62	民國六年七月廿六日（到）葉馬德爲勸解失手傷害有由事刑事辯訴狀	五六〇
	附 1 狀稿	五六二
63	民國六年七月廿八日（批）葉發開爲受屈反屈心實難甘事刑事辯訴狀	五六三
	附 1 狀稿	五六五
64	民國六年七月廿八日龍泉縣公署爲諭知事諭（稿）	五六六
65	民國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批）葉劉氏控葉發新爲兇犯獲案求判定罪事刑事訴狀	五六七
	附 1 狀稿	五六九
66	民國六年八月十三日（到）葉時溫等爲奉諭稟覆事民事辯訴狀	五七〇
	附 1 狀稿	五七二
	附 2 葉劉氏列單粘呈	五七三
	附 3 查覆葉劉氏列單事實等粘呈	五七四
67	民國六年八月十三日（到）葉劉氏控葉發開爲請求回復繼承之權事民事訴狀	五七五
	附 1 狀稿	五七八
68	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批）葉發開爲有無派警往莊諭飭房族查覆事刑事辯訴狀	五七九
	附 1 狀稿	五八一
69	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到）葉必愛等爲秉公實覆粘具切結事民事辯訴狀	五八二
	附 1 狀稿	五八四
	附 2 葉必愛等切結	五八五
70	民國六年八月十五日（批）葉必發等爲未蒙諭示不敢查覆事民事辯訴狀	五八六